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予披露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542,000元）自承租人收購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四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其本身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之承租人之控股股東亦為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承租人之控股股東。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不管按單獨基準或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與否）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融資租賃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融資租賃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生效。

訂約方：

-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綠金租賃將按「現狀」以現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542,000元）之代價，從承租人受讓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之所有權，於融資租賃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轉讓協議，以進行有關上述承租人轉讓資產予綠金租賃之融資租賃條款。

該代價金額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資產之原值約人民幣71,60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7,770,000元）及該等資產的狀況，經綠金租賃具經驗之租賃團隊檢視後釐定。資產所有權之代價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租期

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返租資產，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四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0,6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6,559,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542,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0,6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017,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須於租期內每月支付。

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租賃利息以及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租賃之本金額、融資之利息風險、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融資租賃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整體回報目標後釐定。

終止及轉讓資產予承租人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前提為其已結清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早終止時尚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20%之賠償。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已同意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2.57元）購買資產。

保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同日向綠金租賃支付免息按金合計人民幣1,8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80,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質押

根據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資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融資租賃之一部份，資產之所有權將轉讓予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資產仍被視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之抵押，而承租人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資產。

承租人1已簽立權利質押合同，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質押成都綠洲之49%股權（相當於人民幣23,0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228,000元）），為期六年，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此外，承租人1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設備租賃合同及成都市填埋氣體發電項目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項下應收款之權利，及承租人2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設備租賃合同項下應收款之權利，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綠金租賃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由位於中國成都市、黃石市、重慶市、南寧市，海口市、濟南市、東陽市及寧波市之若干指定填埋氣發電設備所組成。

承租人將承擔與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其本身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之承租人之控股股東亦為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承租人之控股股東。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不管按單獨基準或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與否)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大健康養老、大數據及民用爆炸品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1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再生資源投資。

承租人2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環保技術服務。

承租人3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填埋氣發電。

承租人4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填埋氣處理技術研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綠州」	指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指	綠金租賃與當時之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佈披露
「融資租賃」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資產之所有權及返租資產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資產抵押合同、權利質押合同及應收款質押合同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1」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最終控制，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2」	指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最終控制，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3」	指	山東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最終控制，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4」	指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最終控制，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承租人1、承租人2、承租人3及承租人4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及程衛東先生(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25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